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天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飞天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飞天诚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8号《关于核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6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2,001万股，老股转让375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3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293.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44.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46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飞天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	------	-------------	-----------------

1	USB Key 安全产品的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36	9,236
2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98	8,298
3	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977	8,977
4	高规格智能卡读写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6	2,756
5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84	2,084
6	身份认证云平台建设项目	13,898	13,898
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406	16,600
	合计	84,655	61,849

二、飞天诚信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的核查意

见

根据飞天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如下：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82,724,577.41 元。

国信证券对飞天诚信上述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飞天诚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724,577.41 元。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飞天诚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2,724,577.4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USB Key 安全产品的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360,000.00	31,385,828.47
2	动态令牌认证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980,000.00	25,603,887.05
3	通用 Java 卡平台及智能卡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9,770,000.00	15,188,843.11
4	高规格智能卡读写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60,000.00	10,546,018.78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	292,670,000.00	82,724,577.4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460039 号《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飞天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2,724,577.41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飞天诚信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飞天诚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飞天诚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马华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